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魏許富士
相 對 人 郭哲男
陳南宏
程鈺峻

蘇百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1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就原審112年度板簡字第145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於駁回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範圍內提起上訴，並非針對原審判決全部請求廢棄，故上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位填載30萬元，僅因不諳法律，拿錯上訴狀例稿情形下誤寫上訴聲明第一項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並於上訴聲明第二項部分填載30萬元，並非訴之追加意思，上訴人並已另行遞狀更正上訴聲明，爰提起抗告，請求將原審112年12月13日裁定所核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並核定為30萬元等語。

二、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又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

01 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
02 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意旨
03 參照）。是以，上訴人若於法院核定上訴利益後始一部撤回
04 上訴，尚不能謂法院於上訴人一部撤回上訴前之上訴利益核
05 定係有違誤。

06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審判決後提起上訴狀，其上訴聲明記載：
07 「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原審原告）上開
08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0萬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1. 原告於112年7月10日（詳見陳報狀）民事追
11 加起訴狀、被告蘇百年（詳見狀）（證據名稱及件數）112
12 年7月10日報狀據是說蘇百年我房屋不賣要撤銷，蘇百年賣
13 83萬元價要給我，不是說短繳給我錢。2. 109年6月13日簽約
14 賣總價685萬元扣完稅及仲介費只拿0000000元（詳見點交
15 書）。（原審被告）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
16 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
17 負擔。」，雖有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30萬元等文字，且上訴
18 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位亦自行記載30萬元等情，然抗
19 告人於上訴狀亦有表明「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則原審
20 認抗告人係就原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全部上訴，因而以112
21 年12月13日裁定核定上訴利益為115萬55元（即抗告人原審
22 請求金額），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8,726元，並無違誤。
23 至於抗告人於原審前開裁定後，方以112年12月19日更正上
24 訴聲明狀更正上訴聲明，乃提起全部上訴後，復撤回逾30萬
25 元範圍之上訴，原審裁定就逾30萬元部分之上訴利益核定及
26 繳納上訴費部分雖因此失其附麗，然非原審裁定有何錯誤。
27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30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31 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03 法官 胡修辰
04 法官 莊佩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李瑞芝